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芳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彭金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315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8月24日	957,000元	39,860元	115年7月31日	115年8月1日
2	111年8月24日	1,450,000元	337,400元	115年7月31日	115年8月1日
3	112年9月26日	660,000元	54,900元	115年7月31日	115年8月1日